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9 人：杨东升先生、孙雷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邵丹蕾女士、夏泳泳先生、田宇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、况世道先生、杨林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编号为 2025-06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